

5233201

政制發展委員會小組秘書處收

(一) 對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

原定“衛生服務界”“醫學界”所列人士均全部參選，
 “中醫界”則有十個團體參選，保留着英殖民主義對
 中醫百年歧視的殘餘影響，香港回歸已七年，
 這種影響不宜繼續保留。建議這三界合成
 “衛生界”。所選委員數目由若20名增至共
 60名，全部執業中醫（依法註冊和表列的中醫）
 均參選，實現以上所列人士在政治上平等，
 增進團結合作。
 據悉，現在仍有人建議，中醫界仍由部份團體為代表，
 對原十個團體有意增刪，但如何評核，十分難
 辦，只有由七千中醫不記名投票才能服眾，否則
 難免有人認為不公平。因此，亦認為，07年的唯
 一公平出路，就是讓全部依法註冊和表列的執業
 中醫參加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
 “循序漸進，最終實現普選”這是方向。07年
 可先“漸進”一步。這一步，合情合理，切實可行。

(二) 對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

1. 原有的“醫學界”和“衛生服務界”，加上擴增設的
 “中醫界”合成“衛生界”，（此處“衛生”合意與政府
 “衛生界”和“世衛”中的“衛生”合意一致）。允許全部
 執業中醫參選，理由同上。共選立法議員三名。
2. 原有“教育界”宜加上全部合法的中小學教師。

建議人：梁錦添

(可連同以前建議公布)

15/oct/2004 傳真